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7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張維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柒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維元於民國110年04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4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4月29日起至民國117年04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342,7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9,564元為本金；3,20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
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387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39564元	張維元	自民國113年 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6% 計算之利息